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 本 醫 護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8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百本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黃錦沛先生、林章偉先生及梁裕龍醫生(各自作為獨立 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

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 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兑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 使認購權或兑換權而發行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 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導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現有細則第2.2條中將「聯繫人」現有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列「聯繫人」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ii) 於現有細則第2.2條的「主席」現有定義後加入下列新界定詞彙「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2條「電子方式」定義中「包括」一詞並以「應包括」 字詞取代。
- (iv) 於現有細則第2.2條中將「**聯交所**」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界定詞彙「**交易所**」取代:

「交易所」 指於有關時間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 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定義全文自現有細則第2.2條刪除。

- (vi) 自現有細則第2.2條的「**控股公司**」定義中刪除「(清盤及雜項條文)」及「(香港法例第32章) | 等字句。
- (vii)於現有細則第2.2條「**普通決議案**」定義中「根據細則第13.11條」刪除 並以「根據細則第13.10條 | 取代。
- (viii)於緊隨細則第2.2條「特別決議案」現有定義後加入「,及包括根據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字句。
- (ix) 自現有細則第2.2條「**附屬公司**」定義中刪除「(清盤及雜項條文)」及「(香港法例第32章) | 等字句。
- (x) 於現有細則第3.9條第一行「在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大綱規限下 | 中刪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字句。
- (xi) 於現有細則第3.13條第一行「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中刪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字句。
- (xii)於現有細則第4.4條第一行「細則」字句後加入「第4條」字句。
- (x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4.8條第一行「14個營業日通知」並以「10個營業日通知」取代。
- (xiv) 刪 除 現 有 細 則 第 4.9 條 第 一 句 並 以 下 列 字 句 取 代:

「於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公開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 (xv) 刪 除 現 有 細 則 第 7.6 條 (f) 分 段 全 文 並 以 下 文 取 代 :
 - 「(f) 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交易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7.9條第一行「14個營業日通知」並以「10個營業日通知」取代。
- (xvii) 刪 除 現 有 細 則 第 12.4 條 首 兩 句 並 以 下 文 取 代: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知期不包括其發出或被視為發出之日以及其提交之日,且通知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決議案的詳情以及於會上考慮事項的一般性質。」

- (xviii) 刪 除 現 有 細 則 第 13.1條 全 文,並 相 應 將 現 有「細 則 第 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3.10、13.11條」重 新 編 號 為「細 則 第 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及13.10條」;
- (xix) 刪除現有細則第13.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2條)第一句並以下文 取代:

「董事會主席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或倘主席未有出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未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挑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主席須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將挑選彼等當中人士擔任主席。|。

- (xx) 刪除現有細則第13.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6條)首句中有關「細則 第13.8條」的提述並以「細則第13.7條」取代。
- (x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第二句全文。
- (x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將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情,並將有關登記冊的文本寄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不時按公司法所規定就有關董事的任何變動知會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x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2條第一句「聯繫人」一詞並以「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彼的其他聯繫人」字詞取代。
- (xxiv) 將現有細則第16.22條所有現有分段內「聯繫人」一詞以「緊密聯繫人」 取代;
- (xxv) 將現有細則第16.23條所引述[細則第16.22(a)條]改為[細則第16.22條];
- (xx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公司條例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受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董事作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受有關董事控制的董事或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就任何人士向一間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聯合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而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給予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xxvii)刪除現有細則第20.13條最後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不論上述者,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而董事會於通過前認為屬重大的決議案,不得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

(xxviii)於現有細則第21.1條「法例」一詞前加入「公司」;

(xxix)刪除現有細則第22.1條最後兩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 兩者任擇其一以傳真或其他有關授權列明的機械方式加蓋或印刷 於股票、債券、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或加蓋證券 印章的任何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上述方式加蓋或印有有關印章的文據,就本著真誠態度與本公司交往的所有人士而言,被視為先前獲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刷該文據。|

- (xxx) 於 現 有 細 則 第24.7(a)(iv)條 倒 數 第 二 句 中「損 益 賬(profit or loss account)」一詞以「損益 賬(profit and loss account)」一詞取代。
- (xxxi)於現有細則第24.21條「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字句前加入「在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
- (xxxii) 刪除現有細則第3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

(B) 動議批准採納包含第7(A)項特別決議案(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及/或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作出的過往修訂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列印版文件註有「A」字樣,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

16樓B及C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6. 現正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或任何經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7. 現正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回股份。
- 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小姐(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章偉先生、梁裕龍醫生及陸炎輝博士。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mboos.com.hk刊登。